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5 月 6 日

總目 705－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233DS－污泥處理設施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233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2 億 990 萬元，即由 51 億 5,440 萬元增至 53 億 6,43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問題

233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這項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

建議

2. 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把 **233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2 億 990 萬元，即由 51 億 5,440 萬元增至 53 億 6,43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環境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批准把 **233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1 億 5,440 萬元。**233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範圍包括－

- (a) 設計及建造處理量每天 2 000 公噸污泥的污泥處理設施；
- (b) 提供附屬設施¹；
- (c) 提供環保教育及相關設施；以及
- (d) 在施工階段進行環境監察。

—— 顯示污泥處理設施位置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

工程計劃的進度

4. 工程計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進行，合約營運期為 15 年。我們在 2010 年 10 月展開設計和建造工程。第一期設施的建造工程已於 2014 年 10 月大致完成，處理量為每天 1 600 公噸污泥。第一期設施已經完成測試和試用，預計可於 2015 年上半年投入運作。第二期設施的建造和試用將於 2016-17 年完成。

理由

5. 在檢討 233DS 號工程計劃的財務狀況後，我們認為有需要將核准預算費提高 2 億 990 萬元，即由 51 億 5,440 萬元增至 53 億 6,43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因價格調整準備增加而帶來的額外開支。

¹ 附屬設施包括行政大樓、維修工場、公用設施場地、閘門控制室、化學品燃料貯存室、海水化淡廠、海水泵房及貯水箱，以及污水處理廠。

增加價格調整準備

6. 根據政府現行做法，工程合約按月向承建商支付的費用會隨市場的工資和物料價格波動調整，稱為合約價格調整費用。**233DS**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亦須按合約價格調整機制調整，原來核准預算費已預留了 4 億 2,360 萬元作為價格調整準備。我們在 2009 年擬備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時，是根據 2009 年 3 月政府預測的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一組假設，即 2009 至 2013 年期間的升幅假設為每年 2%，而 2014 至 2017 年期間的升幅則假設為每年 3%，從而估算出上述的價格調整準備。

7. 自 2010 年 10 月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程開始以來，工資及建築物料價格已顯著上升。在 2009、2010、2011、2012、2013 和 2014 各年，實際平減物價指數分別為 3.1%、2.9%、5.9%、6.8%、5.1% 和 4.9%。根據最新預測，截至 2015 年 3 月為止，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在 2015 至 2019 年期間的每年升幅將為 6%。這些實際及預測平減物價指數均較預期為高。

8. 根據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的最新假設及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我們估計價格調整準備會增加 3 億 2,750 萬元，即由 4 億 2,360 萬元增加至 7 億 5,110 萬元。工程計劃最新的現金流量情況及最新的價格調整準備的估算詳載於附件 2。

從應急費用中提取

9. 我們在原來的核准預算費預留了 4 億 2,870 萬元作為工程計劃的應急費用。鑑於投標價格高出預期，我們動用了其中 1 億 1,110 萬元，以應所需。在 3 億 1,760 萬元的餘額中，我們估計需要預留其中 2 億元以應付索償、工程帳目決算期間因工程估價所引致的費用，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引致的費用等。餘下的 1 億 1,760 萬元的應急費用，可用作抵銷因價格調整而增加的 3 億 2,750 萬元的部分數額，但仍欠 2 億 990 萬元。

10. 建議增加的核准預算費分項數字如下－

因素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建議增加的款額 (百萬元)
增加費用的原因－	
(a) 增加價格調整準備	327.5
部分費用因以下原因得以抵銷－	
(b) 從應急費用中提取	(117.6)
(c) 建議增加的費用	209.9
(c) = (a) – (b)	

11. **233DS** 號工程計劃的原來核准預算費與最新預算費的各分項數字比較載於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12. 如建議獲財委會通過，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4,790.8
2015-16	368.6
2016-17	204.9
總計	5,364.3

13.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帶來任何額外的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4. 由於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並不涉及工程計劃範圍的任何更改，因此無須再進行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就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同意政府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我們已就委員的要求，在 2015 年 3 月 6 日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包括工程項目的物價指數、最新預算費及工程應急費用涵蓋範圍的詳情。

對環境的影響

16.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

對文物的影響

17.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8.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無須徵用任何土地。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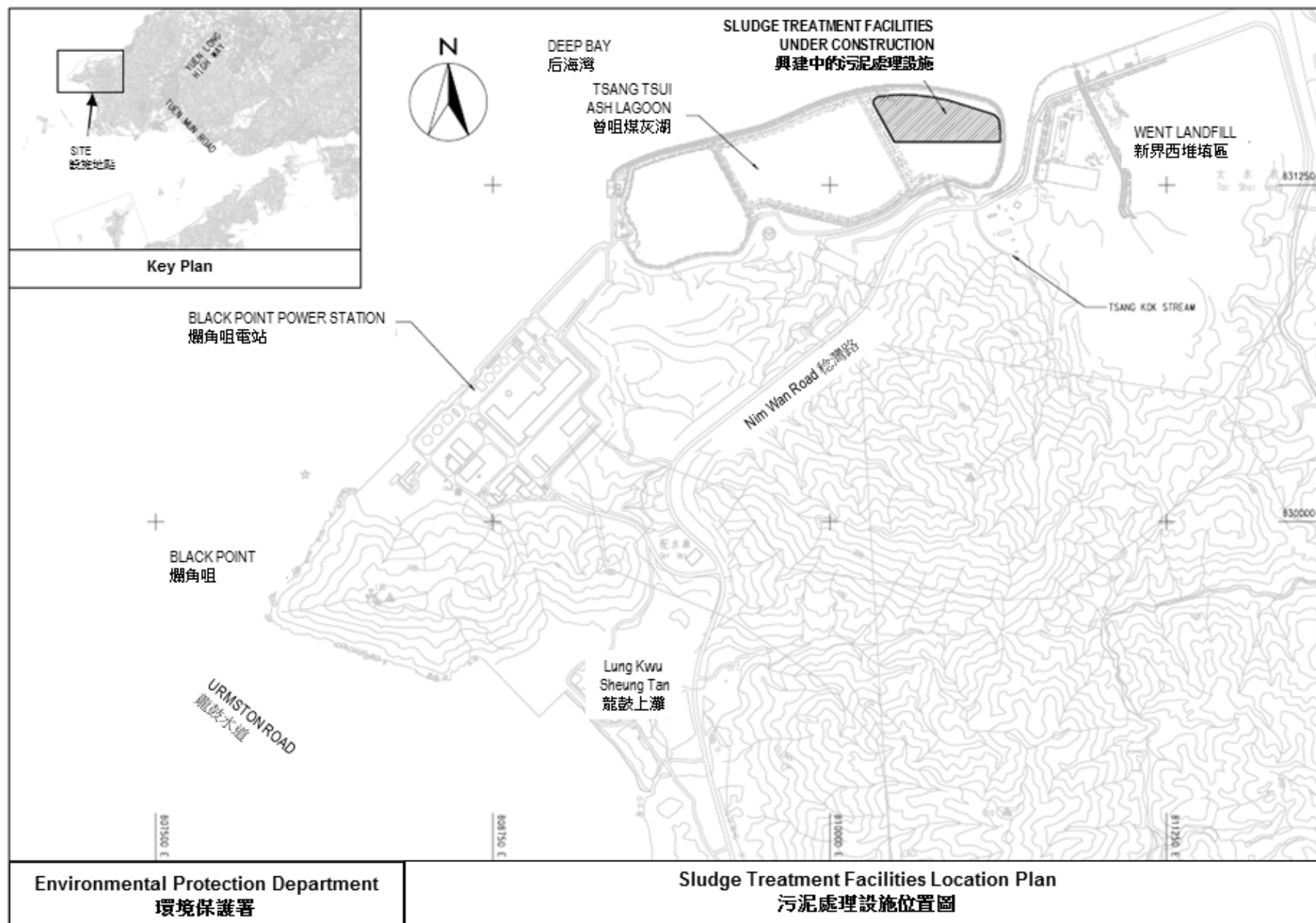
19. 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批准把 **233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核准預算費為 51 億 5,4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關設計和建造工程已在 2010 年 10 月展開，預計污泥處理設施會在 2015 年上半年開始分階段投入運作。

20.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1.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涉及增設任何專業和技術職位或提供就業機會。

環境局

2015 年 4 月



233DS – 污泥處理設施

表 1 – PWSC(2009-10)16號文件所載的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工程計劃的 原來預算費 (按2008年9月 價格計算) (百萬元) X	原來的價格 調整因數 (2009年3月)# Y	工程計劃的 核准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Z	價格調整準備 (百萬元) A = Z - X
2009-2010	112.0	1.03500	115.9	3.9
2010-2011	1,221.5	1.05570	1,289.5	68.0
2011-2012	1,442.2	1.07681	1,553.0	110.8
2012-2013	1,245.3	1.09835	1,367.8	122.5
2013-2014	208.2	1.12032	233.3	25.1
2014-2015	167.2	1.15113	192.5	25.3
2015-2016	167.2	1.18566	198.2	31.0
2016-2017	167.2	1.22123	204.2	37.0
總計	4,730.8		5,154.4	423.6

表 2 – 233DS號工程計劃的最新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工程計劃的 最新預算費 (按2008年9月 價格計算) (百萬元) a	工程計劃的 最新預算費 (按2014年9月 價格計算) (百萬元)@ b	最新價格 調整因數 (2015年3月)## c	工程計劃的 最新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d	最新 價格調整 準備 (百萬元) e	價格調整 準備的淨 增額 (百萬元) f
截至 2015 年 3 月	4,215.2^	4,790.8^	1.00000	4,790.8^	e = d - a	f = e - A
2015-2016	261.1	348.6	1.05725	368.6		
2016-2017	136.9	182.8	1.12069	204.9		
總計	4,613.2	5,322.2		5,364.3	751.1	327.5

註：

- # 2009 年 3 月公布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根據當時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預計變動而編訂，即假設價格在 2009 至 2013 年期間每年上升 2%，以及在 2014 至 2017 年期間每年上升 3%。
- @ 把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乘以 1.33520，可轉換成 2014 年 9 月的價格。1.33520 這個數字反映在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變動。
- ## 2015 年 3 月公布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根據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最新變動編訂，即假設價格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每年上升 6%。
- ^ 截至 2015 年 3 月，扣除價格調整準備的實際開支為 42 億 1,520 萬元，而包括價格調整準備的實際開支則為 47 億 9,080 萬元。

233DS – 污泥處理設施

工程計劃的原來核准預算費與最新預算費的比較

	(A) 工程計劃的 核准預算費 (百萬元)	(B) 工程計劃的 最新預算費 (百萬元)	(B) – (A) 差額 (百萬元)
(a) 土木和工地平整工程	79.0	456.5	377.5
(b) 建造和建築工程	705.5	1,007.7	302.2
(c) 焚化系統	3,386.3	2,732.0	(654.3)
(i) 污泥接收設施	706.9	247.0	(459.9)
(ii) 污泥焚化爐	795.8	1,238.6	442.8
(iii) 廢熱回收系統	956.6	402.7	(553.9)
(iv) 煙道氣體處理系統	795.8	631.1	(164.7)
(v) 相關機電裝置及喉管工程	131.2	212.6	81.4
(d) 附屬設施	25.3	58.7	33.4
(e) 環境教育及相關設施	20.4	24.0	3.6
(f) 建造階段的环境監察	10.2	58.9	48.7
(g) 合約管理的顧問費	17.4	17.4	0.0
(h) 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	58.0	58.0	0.0
(i) 應急費用	428.7	200.0	(228.7)
小計	4,730.8	4,613.2	(117.6)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423.6	751.1	327.5
總計	5,154.4	5,364.3	209.9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 關於項目 **1(a)**、**1(b)**、**1(d)**、**1(e)**和 **1(f)**(即土木和工地平整工程、建造和建築工程、附屬設施、環境教育及相關設施和建造階段的环境監察)，費用差額是由於這些項目批出的標價與核准預算費出現差距。與工程計劃的原來核准預算費相比，項目 **1(a)**、**1(b)**、**1(d)**、**1(e)**和 **1(f)**的批出標價較核准預算費所估計的數額高出 7 億 6,540 萬元。
3. 關於項目 **1(c)**(焚化系統)，費用差額是由於這項目批出的標價與核准預算費出現差距。與工程計劃的原來核准預算費相比，這項目的批出標價較核准預算費所估計的數額低了 6 億 5,430 萬元。
4. 關於項目 **1(i)**(應急費用)，我們在核准預算費中提用 1 億 1,760 萬元和 1 億 1,110 萬元的應急費用，以分別抵銷價格調整準備的增幅和部分高於預期批出的標價(已在文件第 9 段中解釋)。我們需要保留餘下的 2 億元作為應急費用，以應付索償，工程帳目決算期間因工程估價所引致的費用，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引致的費用等。
5. 關於項目 **1(j)**(價格調整準備)，費用增加了 3 億 2,750 萬元是按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的最新假設及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